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仲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6號、第85號、第171號、第175號、第1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蕭仲佑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蕭仲佑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蕭仲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5年4月1日繫屬本院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未據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前否認犯罪，但現在承認犯罪，

態度良好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，被告知道錯了，不應該找這些未成年人來加入，當時太年輕，不懂法律，及朋友都不好，朋友叫我找，我就去找他們，希望定執行刑可以在2 年以內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57頁）。

參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業於112年5月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4日施行。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後段均規定：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均規定：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」，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公布，於同年6月2日起施行，修正後增訂加重要件並提高法定刑度，對於整體刑罰權規範內容已有影響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本案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規定論處。

二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成年人共同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，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取財未遂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；又被告已著手此部分犯行之實行而不

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先加重後減輕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關於關於被告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的說明：

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原審審理後，對被告所犯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原審宣告刑」欄所示刑度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全部犯行，為認罪之答辯，此部分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被告積極悔過的犯後態度應在刑度的評價上加以適度呈現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容有未合。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他的宣告刑及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考量⑴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被告竟招募少年潘○丞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加入Telegram暱稱「紅冰」之不詳年籍成年人（下稱「紅冰」）為首的詐欺集團；又為達「紅冰」追討詐騙款項之目的，而以妨害自由、恐嚇等不法行為，向無債權債務關係之少年陳○嘉（00年0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索取不法利益，造成少年江○勳心生畏懼，被告的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。⑵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，思慮不週，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全部犯行，被告坦承悔過的犯後態度，可以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。⑶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被告並未獲得犯罪所得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⑷依被告本案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時間、情節、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等

情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狀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

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
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1	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	蕭仲佑處有期徒刑貳年。	蕭仲佑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2	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	蕭仲佑處有期徒刑貳年。	蕭仲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